

证券代码：834183

证券简称：长旺财务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该准则。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